

证券代码：603733

证券简称：仙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债券代码：113632

债券简称：鹤21转债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。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时限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根据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王敏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王敏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王敏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，以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- 1.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周子学先生、杨旭先生、简德三先生，周子学先生为召集人；
- 2.提名委员会成员为：杨旭先生、周子学先生、王明龙先生，杨旭先生为召集人；
- 3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：简德三先生、周子学先生、王敏文先生，简德三先生为召集人；
- 4.战略委员会成员为：王敏良先生、王敏强先生、杨旭先生，王敏良先生为召集人；
- 5.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成员为：周子学先生、简德三先生、王敏岚女士，周子学先生为召集人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王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王敏岚女士、戴贤中先生、骆志荣先生、史君齐先生、张仕超先生、王昱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张诚先生为

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王敏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王昱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叶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3日